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债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史纪生物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贤丰控股就史纪生物借款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每笔担保及授信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史纪生物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史纪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本次最高额担保覆盖史纪生物前期向成都银行已办理的1,200万元不动产抵押借款，以及本次新增的500万元不动产抵押借款，两笔借款本金合计1,700万

元，均处于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46440256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 358 号

法定代表人：万荣杰

注册资本：15,67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史纪生物系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9.59	15,601.28
负债总额	4,269.44	4,17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42	992.73
流动负债总额	3,488.80	3,399.88

净资产	11,680.15	11,430.51
营业收入	4,877.06	886.91
利润总额	-3,269.49	-249.59
净利润	-3,594.26	-249.63

信用评级：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债务人：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本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债权是指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期间因成都银行与主债务人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其中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整。

（3）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

请费等)。

(4)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3,489.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